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53  
Case ID HK-080015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礼恩派.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0-09-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礼恩派集团LEGGETT & PLATT INCORPORATED  
**Respondent** 佛山顺德区龙江镇狮城美术设计部 (Foshan Shunde Longjiang Shicheng Art Design Department)

####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礼恩派集团LEGGETT & PLATT INCORPORATED。

被投诉人是佛山顺德区龙江镇狮城美术设计部 (Foshan Shunde Longjiang Shicheng Art Design Department)。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礼恩派.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Melbourne IT,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2008年1月17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2月2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2月2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3月6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3月2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依据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的事实, 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会很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8年9月1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

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9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由赵云博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8年9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0月3日（含10月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礼恩派集团LEGGETT & PLATT INCORPORATED，为一家美国公司，公司注册地为4095 FIRESTONE, 528318 BOULEVARD, SOUTH GATE, CALIFORNIA 90280, USA。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麦仕奇香港（Marks & Clerk）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佛山顺德区龙江镇狮城美术设计部（Foshan Shunde Longjiang Shicheng Art Design Department），地址为2/F, Tower A, Haojun Material City, Longjiang Town, Shunde City, China。被投诉人于2006年3月8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Melbourne IT,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礼恩派.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商标“礼恩派”、“Leggett”、“Leggett & Platt”及“LEGGETTWOOD”等的拥有人。“礼恩派”是“Leggett”的中文商标。投诉人拥有以上商标的民事权益。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家私、睡床支架及工业材料的制造商。投诉人是《财富》杂志美国500强企业之一，其股票为标准普尔指数成份股。自188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产品的开发与制造。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导，在全世界一百八十个地区拥有34,000多名员工。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和香港一直广泛使用并已经注册上述商标。投诉人及其分公司拥有其他多个一起商标作为基础的域名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与投诉人的商标“礼恩派”完全相同，并且与英文商标“Leggett”非常近似。在中国，投诉人拥有多家“利恩派”公司。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Leggett & Platt Incorporated”，而中文名称为“礼恩派集团”。全部名称均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利恩派”。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非常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不是投诉人的授权人，投诉人亦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连接到网站www.leggettgd.com。投诉人曾向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要求被投诉人从争议域名所连接的网站www.leggettgd.com上侵权的内容全部移走。经查明后，认为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作出多项虚假陈述及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06年11月28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其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10,000元。被投诉人恶意地通过其以上网站提供服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不是诚实地提供服务。被投诉人不能提供任何证明他拥有争议域名中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以误导客户及获取非法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通过网站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售卖投诉人同类的产品，是对投诉人商标的严重侵权行为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上面提到的行政处罚书清楚说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一种非合理的使用及非合法的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企图获取商业利益，误导消费者，破坏投诉人的商标及公司名称的权益。被投诉人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及对投诉人的名字及商标产生混淆而引致公众的误导，恶意地注册及使用了争议域名。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礼恩派.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间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礼恩派”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进行了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礼恩派”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礼恩派”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礼恩派.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主要部分“礼恩派”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礼恩派”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礼恩派”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礼恩派.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礼恩派”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礼恩派”标志。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礼恩派”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礼恩派”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家私等产品的制造商，在相关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中国多个城市，投诉人就有多家以“礼恩派”命名的公司。同时，“礼恩派”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礼恩派”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上述恶意的认定还可以得到佐证。其一，被投诉人注册的另一个域名“leggettgd.com”，其主要部分“leggett”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一；两个域名的注册都包含了投诉人的中英文注册商标的事实，并非偶然。其二，被投诉人在之后曾被强制要求停止有关争议域名的违法活动，毫无疑问，至少到此时，被投诉人已经明确知道投诉人及相关商标的存在，但仍然未采取有效措施，归还他人享有权益的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Status

www.礼恩派.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礼恩派.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